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文件

甘紫发〔2024〕83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兰州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 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兰州市各民营企业：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66 号），面向兰州市注册的民营企业开展中级职称评审，代为认定相关系列和层级职称，现就做好 2024 年度相关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类别

工程系列工程师，评委会代为认定相关系列和层级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和要求按《甘肃省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3〕310号),其他建设、水利、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交通运输、林业(农口)、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快递等专业,按其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价条件标准执行。

(二) 业绩时限

申报人员业绩证明材料时限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为止,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三) 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为止。

(四) 转系列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后,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层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1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转系列申报需要在系统中填报现有同级职称。

三、网上申报

(一) 申报系统

2024年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等全流程工作均在新上线的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

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szcxt.rst.gansu.gov.cn/zcfwpt>

(二) 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从9月11日0时起至10月20日24时截止。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业务。

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24时。

（三）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及系统提示，实事求是填报相关信息，扫描上传真实、完整、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需将所有业绩材料分模块按顺序整合为PDF文件，并将证明材料中的个人相关信息标注出来（如年度考核表、单位推荐报告等），未标注清楚的将不予审核。

1. 学历材料

2002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在“个人学习经历”模块输入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后点击“同步学信网”，系统将自动匹配学信网学历平台信息。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

2001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党校、军队院校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有关学历的佐证材料；

2008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2. 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材料

申报人员须提供现任职称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职称证书。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申报时，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内容，并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

4. 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2次）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资料（考核结果文件、年度考核情况表等）上传到“年度考核情况”模块。

5. 继续教育材料

根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甘肃省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申报人员需在“知识更新能力”模块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6.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证明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模块。

7. 业绩成果

（1）课题（项目）材料

课题（项目）材料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和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页、立项和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

（2）论文论著材料

论文、论著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进行查询，论文须进行检索验证、查重。

“中国知网”已收录论文只需在信息系统填写论文网址，将自动生成查重结果，不再上传查重报告单。

“中国知网”未收录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中国知网”进行查重，并上传有用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和单位印章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查重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准，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 15%、省级期刊论文不超过 25%。国际核心期刊论文需提供科技情报检索单位（如科技情报所）出具的 SCI、EI 论文收录检索证明报告，加盖查新报告专用章。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论著要分项上传著作封面、前言后记、目录、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著作人须为申报人）、标有著作字数页、盲审相关材料。

（3）工程项目材料

将参加工程项目作为业绩条件的，请上传项目技术资料的关键信息（页），能准确反映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规模和本人的工作岗位等。

上传的技术资料关键信息（页）须能证明本人参与具体工程，如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合同书等；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

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施工方案等；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监理工作总结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说明、造价汇总）等；质量安全监督委派书、质量安全过程监督相关资料、监督报告等；工程质量检测委托书、合同书和检测报告等；以及其他能反映本人参与工程项目的主要时间节点等的技术资料。

（4）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专利转让合同、专利实施单位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或税务证明等材料。

（5）奖励和荣誉材料

获奖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6）其他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资格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

（四）在职状态确认

所有申报人员通过核实社保信息，以确认其是否与申报单位建立了真实有效的劳动关系。原则上，申报人员应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截止申报当月）；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情形的，应提供相应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对申报人员在职状态有异议的，由各级审核部门会同所在工作单位核实确认。如存在工作经历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四、注意事项

（一）关于上传材料的要求

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申报材料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影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各级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超过3次，超过后，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关于原始材料的要求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需准备原始材料备查。原始申报材料主要是在系统中上传的现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业绩成果和论文、论著材料的原件，并按顺序整理，列出纸质材料清单。管理单位和评委会会有权抽查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错过申报时间等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个人承担。

申报人员要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申报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资格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3年内禁止申报。

（二）用人单位要发挥用人主体作用

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四公开”（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制度，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全面、认真审核申报人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有关佐证材料等，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严禁单位账号用于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申报。对于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或单位账号用于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申报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人社（职改）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追究用人单位及经办人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评审结束后，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联系电话：0931-8531083、8531118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印发
